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依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学生社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西交党〔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人员，指导教师分为专业指导教师和思政指导教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三）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四）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

团委报告等。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 (一)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二)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 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四)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够履行社团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且原则上能够完整履职一个聘期；
- (五) 思政指导教师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校团委具体组织，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

第六条 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程序

(一) 校团委核定社团指导教师需求，根据需求发布选聘信息；

(二) 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提交至校团委；

（三）校团委组织开展选聘工作，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进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上岗工作。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 1 年，具体工作时间由校团委和社团指导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

第五章 待遇与管理

第十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学校社团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结合所指导社团年度评定星级和指导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参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进行核算认定，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十二条 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对不能有效履职、学生反映强烈的社团指导教师，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后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遇特殊情况确需中途退出时，应在计划离岗时间的前一个月向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突发变故除外）。

第十五条 聘期未满予以解聘或中途退出的社团指导教师，不核算认定工作量。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导向，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临时工作相结合、学生反馈与组织考察相结合原则。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校团委具体组织，每个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八条 考核依据

（一）工作自评：社团指导教师结合考核年度工作撰写工作总结并进行工作自评；

（二）学生评价：所指导学生社团成员对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体现为“优秀”评价率、“称职”评价率、“基本称职”评价率、“不称职”评价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三）指导社团建设情况：考核年度所指导学生社团考核成绩等级。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四）指导社团活动情况：每年指导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不少于2次，每年参与学生社团相关活动不少于4次；每年指导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不少于2次。学生社团负责提供数据；

（五）指导社团获奖情况：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社团相关活动、比赛获奖情况。学生社团负责提供数据；

（六）掌握社团发展情况：了解掌握社团发展与社团成

员思想动态情况，加强与指导单位、校团委联系情况，处理学生社团存在突出问题情况。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提供数据；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社团指导教师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校团委组织召开考核测评会，在充分考虑工作自评、学生评价、指导社团建设情况、指导社团活动情况、指导社团获奖情况、掌握社团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基础上，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进行考核测评；

（三）校团委将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结果运用

（一）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优秀”等级不超过社团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20%；

（二）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量核算认定和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分别按照基本工作量的 120%、100%、60%、0%进行核算认定；

（三）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指导单位负责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社团

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的社团指导单位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含中心、实验室、书院等）。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